

湖南省教育厅

湘教通〔2020〕136号

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 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和新时代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和《关于印发〈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教高〔2020〕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全省高校及广大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不断提高课程育人能力，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提高高等教育现代化水平，我厅组织修订了《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并就2020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高校要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以信息化教学竞赛为抓手，大力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

代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探索实施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的教育，以现代信息技术推动高等教育质量提升的“变轨超车”。

二、各高校要按照竞赛组委会具体安排，积极动员和组织广大教师参赛，在校内初赛基础上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初赛形式由各高校根据疫情防控情况自行决定，凡未组织初赛的，不受理该校教师参加省级复赛。复赛采用网络评审形式进行，决赛采用现场竞赛形式进行，暂定于 10 月底在长沙学院举行，视疫情防控情况考虑是否组织教师观摩，具体安排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三、竞赛组委会和各高校要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制订竞赛期间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科学运用竞赛形式，合理设置竞赛场地，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要求，充分保障防疫物资，确保竞赛教师和工作人员的防护安全。

四、各高校应将教师教学竞赛获奖及其他相关教学成果情况纳入职务评聘、教学考核、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逐步建立和完善信息化教学的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传帮带作用，全面提高教师的信息化教学能力。

五、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以及其他具体事项，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秘书处）另行通知，同时通过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网站（<http://www.hneta.cn/>）及时发布。

- 附件：1.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章程
2.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
名额表
3.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组委
会名单



附件 1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 教学竞赛章程

(2020 年修订)

一、竞赛目的

1. 推动全省高校更加重视智慧教育环境建设及其在课程教学中的科学应用,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优化教学条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2. 引导广大高校教师积极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不断更新教学理念,创新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增强教学效果,不断提升信息化教学业务能力与水平。

3. 探索高校信息化教学的评价标准,完善信息化教学的激励机制,营造信息化教学的浓厚氛围,促进信息化教学资源的建设与共享,推动我省高校教育信息化进程。

二、组织领导

信息化教学竞赛由湖南省教育厅主办,委托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承办,可根据需要邀请高校和企事业单位协办。具体竞赛活动由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指导。

三、参赛对象

全省普通本科学校(含独立学院)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

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同一学校同一课程每年度最多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复赛。

四、参赛要求

1. 软件要求

教学软件泛指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智慧教学系统以及微课资源等。

教学软件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教学理念先进，技术应用合理，较好实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教学软件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好；教学软件能够合理选用图形图像、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来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

2. 教学要求

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和实施教学过程；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增强教学效果；能合理运用智慧教育环境中的技术手段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教师教态自然大方，语

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好，教学效果好，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

五、竞赛分组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性质以及是否利于发展实践能力（实验操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展示自己的信息化教学水平。

六、竞赛程序

1. 初赛

各高校根据竞赛章程和组委会工作安排，自主制定方案组织校内初赛。在此基础上，根据年度分配名额择优推荐教师参加省级竞赛。

为鼓励和推动智慧教室的应用，各高校可以在年度分配名额之外推荐 1 名利用智慧教室、基于智慧教育平台开展课程教学的教师参加省级竞赛，并根据课程性质特点决定该教师的参赛组别。此外，有独立学院的高校可在年度分配名额基础上增加 1 个推荐名额。

为保证省级竞赛各组参赛教师数量基本相同，请各高校在初赛基础上将教师均匀推荐到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参加省级复赛，每组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人且不超过本校名额总数的 50%。推荐名单须在校园网公示一周时间，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

2. 复赛

复赛由竞赛组委会组织，各校推荐参加复赛的教师应提交涵盖参赛课程全部内容的教学软件；提交介绍参赛课程信息化建设和展示教学软件在某知识点微课教学中的应用的微视频（限 10 分钟以内，编码格式：wmv/flv/mp4；码率：500 - 1024kbps；分辨率：720×576 - 1280×720 或 640×480 - 1024×576）；提交包含供决赛时随机抽选的教学知识点目录（文科组、理工组各 10 个知识点，实践组 6 个知识点）的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限额外的智慧教室参赛教师需提供智慧教室功能在参赛课程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和参赛微视频的智慧课堂教学设计文档。

教学软件一般以 U 盘形式提供，并附必要的使用说明。基于互联网资源的参赛课程须提供网址、用户名和密码，并确保随时能够访问。提交的参赛软件不能加密，以免影响专家评审。资源类文件总数据量应小于 4G。

组委会根据竞赛分组，分别组织专家对参赛教师的软件及教学进行评分，从高到低依次取各组复赛成绩前 30%左右的教师进入决赛。评分细则由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教育技术专业委员会组织制订并及时发布，其中软件和教学各按 50%折算总分。为确保公平公正，参赛教师提交的复赛评审材料不得透露任何个人与学校信息，一经发现将取消复赛资格。

3. 决赛

决赛现场，由竞赛组委会从每位参赛教师在“湖南省普通高

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中所填决赛知识点抽签表随机抽取一个教学内容，参赛教师进行 10 分钟课程信息化建设的介绍与现场教学展示，再进行公开答辩，专家组根据评分细则进行打分。为确保公平公正，决赛过程实行专家当场打分和亮分，同时接受全省高校教师的观摩和监督。

七、竞赛评奖

1. 奖项设置

竞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25%，三等奖 35%。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 20%设奖。

2. 评奖办法

个人奖根据教师参加省级竞赛的总成绩从高到低按比例依次确定。其中，参加决赛教师的总成绩由复赛和决赛成绩折合计算（各占 50%），若成绩相同，则以决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未进入决赛的参赛教师，按复赛成绩排序确定获奖等级。

组织奖由竞赛组委会根据校内初赛组织及省级竞赛获奖等情况，经综合评议后投票确定。

上述获奖结果由竞赛组委会通过网络进行公示并负责处理异议，公示期不少于一周。

3. 奖励办法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附件 2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 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名额表

学校名称	参赛名额	学校名称	参赛名额
国防科技大学	4	湘南学院	2
中南大学	6	湖南科技学院	2
湖南大学	6	湖南城市学院	2
湖南师范大学	4	湖南人文科技学院	2
湘潭大学	4	长沙学院	2
长沙理工大学	4	湖南工学院	2
湖南农业大学	4	湖南第一师范学院	2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4	湖南涉外经济学院	2
南华大学	4	长沙医学院	2
湖南科技大学	4	湖南财政经济学院	2
湖南中医药大学	4	湖南警察学院	2
湖南工业大学	4	湖南女子学院	2
吉首大学	4	长沙师范学院	2
湖南工商大学	4	湖南医药学院	2
湖南理工学院	2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2
湖南工程学院	2	湖南应用技术学院	2
湖南文理学院	2	湖南信息学院	2
衡阳师范学院	2		
怀化学院	2		
邵阳学院	2		
总计		104	

- 注：1. 独立学院等高校可推荐 1 人参加复赛。
2. 各校可推荐 1 名在智慧教室应用智慧教育平台开设了一门课程的教师参加复赛，该课程参赛教师不计入限额。
3. 各校根据限额推荐选手报名参赛，每个复赛组别（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推荐名额不超过 2 人且不超过本校名额总数的 50%。

附件 3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 教学竞赛组委会名单

主任：左 清 省教育厅二级巡视员

副主任：蒋新苗 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张世英 长沙学院副院长

曾力勤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成 员：周 军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副处长

韩响玲 中南大学本科生院副院长

全松柏 湖南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罗 明 湖南师范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谭晓朝 湘潭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陈 赟 长沙理工大学信息化中心主任

洪 彬 湖南农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

余绍军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信息中心主任

谭 臻 南华大学网络信息中心教育技术部主任

杨建宏 长沙学院教务处处长